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品好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7
電子信箱：tax5001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111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11146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11146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1114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
則」第7點，並自115年4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8日總處組字第
11520005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4/13



041150031587 有附件